

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1.3
万立方米/年沥青搅拌站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春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文勇（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吴鸿燕

报 告 编 写 人：肖奕

编制单位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	13762157065	电话	1527480506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10007	邮编	416400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820 号恒大绿洲小区 3 栋 2805 房	地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 治州花垣县赶秋南路 238 号

自主验收意见修改一览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编制依据、执行标准	已核实项目编制依据、执行标准、环保投资，详见 P2、P4、P10-11
2	核实项目变更情况，细化项目废气、固废处理措施	已核实项目变更情况，详见 P11-14；已细化项目废气、固废处理措施，详见 P17-18、P18
3	补充环境保护目标	已补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 P5-6
4	补充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	已补充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详见 P35
5	细化一期工程的验收情况，说明本项目与一期工程的依托情况，据此完善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已细化一期工程的验收情况，详见 P7-8；已补充说明项目与一期工程的依托情况，详见 P9-10；已完善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 P26-28
6	补充废水走向并以图示	已补充废水走向示意图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7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7
表四	审批部门相关意见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件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6：垃圾收集清运记录

附件 7：原辅材料用量

附件 8：项目公参调查表

附件 9：项目工况表

附件 10：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

附件 1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13：一期工程早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截图

附件 14：生产调试期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1.3 万立方米/年沥青搅拌站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吴春华		联系人		吴鸿燕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花垣县长乐乡跃马卡村 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09°33'21.04053"，N28°35'36.67803"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砼、水泥稳定碎石、乳化沥青					
设计生产能力	沥青砼 1.3 万 m³/a，水泥稳定碎石 1.2 万 m³/a，乳化沥青 50t/a					
实际生产能力	水泥稳定碎石 1.2 万 m³/a （沥青砼生产线及乳化沥青生产线已完成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项目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	审批文号	花环评[2020]19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一期工程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		一期工程验收单位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8.33%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10.83%

1.1 验收监测依据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湘环发〔2011〕29 号），2011 年 6 月；
- (8)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 年 11 月 20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规范性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总则》（HJ819-2017）；
- (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1.3 万立方米/年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5 月；

(2)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关于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1.3 万立方米/年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评[2020]19 号，2020 年 6 月 24 日。

1.1.4 相关技术资料

(1) 《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1.3 万立方米/年沥青搅拌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2) 项目委托书及公众参与调查表；

(3) 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原辅材料用量、环保制度、台账等资料。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根据《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1.3 万立方米/年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标准，有新标准按新标准进行校核。

1.2.1 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1.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颗粒物	1.0		
-----	-----	--	--

1.2.2.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一期工程已验收的化粪池进行收集，经收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无外排。

1.2.2.3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1.2-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2.2.4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垃圾储存及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只有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较少，依托一期工程已验收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环保部第 36 号文）要求规范化设置。

1.3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湖南省“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湖南省对 COD、NH₃-N、SO₂、NO_x、VOCs 五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其中 COD、NH₃-N、SO₂、NO_x 为约束性指标，VOCs 为指导性指标。

根据环评批文要求，建设单位通过市场交易（合同号：（州）JY-2020-10 号）申购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SO ₂	0.08
	2	NO _x	0.364

结合《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1.3 万立方米/年沥青搅拌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根据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HNCX20B11025），实测数据总量排放情况如下：

表 1.3-2 实测数据总量控制核算

类型	核算因子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风量 m ³ /h	核算总量 t/a	合计 t/a	申购总量 t/a	达标 情况
废气	SO ₂	14	981	0.007	0.057	0.08	达标
		9	11828	0.05			
	NO _x	23	981	0.011	0.34	0.364	达标
		58	11816	0.329			

备注：沥青砼生产线年工作时间 60d，480h。实测浓度以最大值计

根据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实测数据，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申购排污总量范围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次验收工程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无总量控制要求。

1.4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花垣县长乐乡跃马卡村，项目建设地东南侧面为春发采石场。在充分了解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1，保护目标地理位置见附图。

表 1.4-1 项目空气环境与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原点坐标：109°33'22.11597"，28°35'36.41458")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高差	厂界距离(m)	有无山体阻隔	环境功能区	保护对象(人)	保护内容
		X	Y							
空气环境	打落坪村	-611	74	西	-48	560	有	居住	256	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小洞	0	454	北	-77	406	有	居住	44	
	白大山	-527	542	西北	-81	685	有	居住	75	
	跃马卡村	1352	856	东北	+70	1580	有	居住	324	
	夜扎	-1643	551	西北	-73	1590	有	居住	84	
	团岩坪	165	318	东南	+02	1692	有	居住	120	
	春发采石场生活区	157	0	东南	+6	157	无	居住	10	
声环境	春发采石场生活区	157	0	东南	+6	157	无	居住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厂界周围	/	周边 200m 范围内植被、农作物							保持原有 使用性质

表 1.4-2 运输道路沿线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目标功能	方位与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打落坪村	居住	道路两侧	64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夜扎	居住	北侧, 284m	21 户	
	上腊尔铺	居住	道路两侧	87 户	
	花垣县花垣镇望城小学	教育	道路两侧	师生 265 人	
	望城村	居住	道路两侧	16 户	
声环境	打落坪村	居住	道路两侧	1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上腊尔铺	居住	道路两侧	87 户	
	花垣县花垣镇望城小学	教育	道路两侧	师生 265 人	
	望城村	居住	道路两侧	16 户	

表二 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1.3 万立方米/年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于 2020 年 5 月，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获得批复，批复工程包含沥青砼 1.3 万 m³/a，水泥稳定碎石 1.2 万 m³/a，乳化沥青 50t/a。

一期工程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了项目一期验收工作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进行了公示，验收内容包括沥青砼生产线和乳化沥青生产线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设施（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噪声防治措施、固废收运系统）以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根据现场调查，其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设施一期验收后并未发生改变，可以依托，一期工程已验收工程具体如下：

表 2.1-1 一期工程验收内容

类别	名称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沥青砼生产线	沥青拌合机主楼	沥青拌合机主楼，占地面积为 102m ²
		料仓	料仓，钢架式结构，三封一开，地面硬化并设置洒水装置，占地面积为 600m ²
		矿粉储存仓	临时储存粉料，位于矿粉筒仓中
		沥青储罐区	设有沥青储罐 4 个，50t/个，与 50t 的柴油储罐共计占地面积为 59m ²
		柴油储罐区	设有柴油储罐 3 个，容积分别为 10t，1t、50t，用于存放柴油，周边设置围堰
		导热油炉	占地面积为 15.6m ²
		卸油池	占地面积为 1.44m ²
	乳化沥青生产线	乳化沥青设备	设置一套乳化沥青设备，占地面积为 15m ²
辅助工程	生活住房		占地面积为 90m ² ，包括食堂、宿舍、杂物间、公厕
	操作房		占地面积为 13.5m ²
	消防器材室		占地面积为 4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肥
		负压水塔废水	经 1m ³ 的循环水槽沉淀后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沉淀池	厂区内设置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汇流至进场道路旁 9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沉淀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绿化
	废气	上料废气	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排放
		烘干、燃油废气	沥青砼生产工序的烘干粉尘及烘干筒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燃料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H=15m
		矿粉料仓的呼吸粉尘	经自带的脉冲式仓顶除尘器处理
		沥青烟气	沥青加热及沥青砼出料时产生的沥青烟气，采用“负压水塔+等离子光氧”工艺+15m 排气筒（4#）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原料仓采用轻钢式结构，采取三防措施、地面硬化、设置洒水降尘设施；沥青恶臭采用加强绿化等措施
	固废	危废暂存设施	8.5m ² ，设置在乳化沥青设备东侧
		垃圾桶	收集生活垃圾、除尘器滤芯等一般固废
	噪声	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加强维护、加强绿化	
	风险	储罐区	在沥青、轻质柴油储罐四周建设围堰，并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绿化		绿化面积为 346.9m ²
	劳动定员		5 人
年生产天数		60 天	

二期工程即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于 2022 年 4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全面完工，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21 日，建设内容包括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水泥料仓、水稳控制室等，碎石料场依托沥青砼生产线的碎石料场，不另外进行验收。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我公司组成了验收小组，在认真研究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前提下，经过现场踏勘与资料分析，本次验收范围为水稳碎石生产线及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噪声防治措施、固废收运系统等。

2.1.1 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1.3 万立方米/年沥青搅拌站项目（二期）；
- （2）建设单位：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投资额：60 万元；

(5) 生产规模：项目生产产品为水泥稳定碎石，1.2 万 m³/a。

(6) 项目用地：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5 亩，项目二期用地面积约 1240 平方米，包括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水泥料仓、水稳控制室等，碎石料场依托沥青砼生产线。

(7)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花垣县长乐乡跃马卡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9°33'21.04053"，北纬 28°35'36.67803"。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厂区总人数为 5 人，水稳生产线劳动定员人数为 3 人，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天，年工作日为 90 天。

2.1.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类别	名称	环评情况			
主体工程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水稳生产线原料为骨料、岩粉、水泥和水，占地面积为 30.903m²		水稳生产线原料为骨料、水泥和水，占地面积约 30 m²	根据实际情况作变动
	水稳控制室				根据实际情况作变动
	碎石料场	与沥青砼共用一个料仓，占地面积为 600m²，钢架式结构，三封一开，地面硬化并设置洒水装置		依托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不另外新建	依托
	水泥料仓	密闭储罐，直径 2.8m，储量为 50t		密闭储罐，直径 2.8m，储量为 50t	与环评一致
	蓄水池	/		位于料仓东侧，占地面积约 100m²，容积 200m³	新建蓄水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0m³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肥	10m³化粪池收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肥	与环评一致
		吸收废水	/	作为生产废水回用	项目搅拌设备清洗方式由水洗变成干洗，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搅拌机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5m³）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搅拌机清洗方式改为干洗，不产生废水，不需建沉淀池	
	废气	水泥料仓的呼吸粉尘	经自带的脉冲式仓顶除尘器处理	项目水泥料仓取消在仓顶设立滤芯除尘器，仓顶密封，利用两个呼吸管道平衡压力，正常工况下，对	根据设备实际变动

				呼吸管道采用布袋过滤器收尘，控制粉尘逸散；水泥罐车输料时，呼吸管道一端作为进料口，另一端连接塑胶软管连接一个 200L 的塑胶桶，作为吸收呼吸粉尘的装置，产生的吸收废水可直接作为生产用水使用	
		无组织废气	原料仓采用轻钢式结构，四周封闭并加盖顶、设置洒水降尘设施	依托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不另外新建	依托
	固废	危废暂存设施	8.5m ² ，设置在乳化沥青设备东侧，设有三防措施，地面设有防渗措施	依托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不另外新建	依托
		垃圾桶	收集生活垃圾	依托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不另外新建	依托
	噪声	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加强维护等		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加强维护、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2.1.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实际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水稳沉淀池 5m ³	0.5	取消水稳沉淀池的建设，搅拌机的清洗方式改变，水洗变为干洗，无废水产生	0
	规范全厂雨水管网收集系统	/	规范全厂雨水管网收集系统，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区域新建排水沟，将该区域初期雨水导流至初期雨水池内（95m ³ ，已在一期工程完成验收）	1.3
废气	水泥料仓仓顶除尘器，设备自带	/	仓顶做封顶处理，留有排气管，排气管经布袋过滤器收尘，控制粉尘逸散；新建一座蓄水池，位于料仓东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容积 200m ³ ，调整了厂区给水管网，方便就近用水，包括生产用水、抑尘用水等	2.2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桶）	0.5	厂区已在全厂设有若干个垃圾桶，并在一期工程完成验收，本次验收依托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不另外新建	0
	危废暂存设施	2	8.5m ² ，设置在乳化沥青设备东侧，	0

			设有三防措施，地面设有防渗措施，依托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不另外新建	
噪声	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加强维护等	2	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加强维护、加强绿化	2
风险	边坡防护工程	/	厂区西侧边坡修建防护工程，通过清理表土及压实，靠近厂区地面设有排水沟	1
合计		5	/	6.5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其中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总投资为 6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33%。实际水稳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 6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占投资额的 10.83%。

2.1.4 生产设备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表 2.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1	搅拌机	200t/h	1 台	1 台	/
2	输送带	/	1 条	1 条	/
3	水泥仓	50T	1 个	1 个	/
4	投料斗	2m×2m×2m	3 个	3 个	/
5	铲车	/	1 辆	0	不新购，依托一期验收工程
6	地磅	/	1 台	0	不新购，依托一期验收工程

2.1.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厂区平面布置、水稳沉淀池、水泥料仓呼吸粉尘处理设施相较于环评内容有变更。

(1)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1-5 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更影响
水稳碎石生产线设有一 5m ³ 水稳沉淀池，收集搅拌机清洗废水，废水沉淀后回用	将原来的水洗搅拌机改为干洗，取消建设水稳沉淀池，干洗后产生的设备干洗废渣作为原料回用	搅拌机清洗方式改变后，大大减少了项目废水产生量，且降低了处理成本，环境友好型变更
水泥料仓产生的呼吸粉尘经自带的脉冲式仓顶除尘器处理，	项目水泥料仓取消在仓顶设立滤芯除尘器，直接进行顶部封	大大减少了项目固废的产生量，且降低了处理成本，

收集的粉尘及除尘器滤芯作为固废处理	口，利用两个呼吸管道进行平衡压力，正常工况下，对呼吸管道采用布袋过滤器收尘，控制粉尘逸散；水泥罐车输料时，呼吸管道一端作为进料口，另一端连接塑胶软管连接一个 200L 的塑胶桶，作为吸收呼吸粉尘的装置，产生的吸收废水可直接作为生产用水使用。	环境友好型变更
/	新建蓄水池，蓄水池位于料仓西侧，占地面积 100m ² ，容积 200 m ³ ，调整了厂区给水管网，方便就近用水，包括生产用水、抑尘用水等	更管线规范设置，符合实际生产需要，环境友好型变更
/	新增边坡防护工程	减少水土流失及山体滑坡风险，环境友好型变更

(2) 水泥仓呼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结合《湘西五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1.3 万立方米/年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5 月），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运营期原料（碎石）总共用量为 28200t/a，则粉尘排放量为 0.42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水泥仓粉尘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6 环评阶段水泥料仓呼吸粉尘污染物产排情况

料仓类别	水泥仓
年消耗量	1410t
输送时间	100t/h, 15h
风量量	10000m ³ /h
产生量	0.1692t/a
产生速率	11.28kg/h
产生浓度	1128mg/m ³
处理措施	脉冲式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 99.9%
排放量	0.1692kg/a
排放速率	0.01128kg/h
排放浓度	1.128mg/m ³

环评设计水泥料仓处理方式为：呼吸粉尘经自带脉冲式仓顶除尘器除尘后，水泥仓仓顶排放粉尘能够满足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全省范围执行特别排放标准）（ $\leq 10\text{mg/m}^3$ ）。

项目水泥料仓产生量由于无准确测量数据计算，参照环评阶段核算产生量情况，

水泥料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0.1692t/a。项目实际建设时取消在水泥料仓设置滤芯除尘器，直接进行顶部封口，利用两个呼吸管道进行平衡压力，正常工况下，对呼吸管道采用布袋过滤器收尘，控制粉尘逸散；水泥罐车输料时，呼吸管道一端作为进料口，另一端连接塑胶软管连接一个200L的塑胶桶，作为吸收呼吸粉尘的装置，产生的吸收废水可直接作为生产用水使用。以上措施经查询相关文献，可有效抑制90%以上粉尘排放，实际排放量约0.01692t/a，无组织排放量增加0.01692t/a，新增无组织排放量占环评阶段无组织排放量（0.423t/a）的4%，未新增到10%以上。

（3）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项目（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规划有所调整，但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无重大变动情况，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1-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u>《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u>		<u>实际建设</u>	<u>备注</u>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仍为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产品为水稳沉淀碎石，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改变	不涉及
规模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根据业主提供的项目工况表，项目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但未超负荷运行，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工程生产废水回用生产，生活废水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肥，无废水外排	不涉及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花垣县长乐乡跃马卡村，位于大气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业主提供的项目工况表，项目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但未超负荷运行，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涉及
地点			
1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项目所在地仍处于花垣县长乐乡跃马卡村，项目总平面布置虽	不涉及

	且新增敏感点的	发生细微调整,但料仓、搅拌机位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水泥料仓呼吸粉尘收集装置发生变化,由仓顶自带脉冲式仓顶除尘器变为顶部封口,利用两根呼吸管道进行收尘抑尘,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4%,未达到 10%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改变。水泥仓顶部封口,改用呼吸管道收尘抑尘;将水洗搅拌机改为了干洗,无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4%,未达到 10%	不涉及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无废水不外排	不涉及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工程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一期工程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未发生改变	不涉及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通过加强绿化、夜间不生产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涉及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工程一般固废可直接作为原料使用,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较少,回用作设备润滑,多余废机油依托一期工程已验收的危废暂存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废水拦截设施依托一期工程验收,能够满足风险防范的需求	不涉及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水泥稳定碎石。其主要原料有：骨料、水泥、水，调试期间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2-1 以及附件 7。

表 2.2-1 验收调试期间（2022.6.1~2022.6.2）原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调试期间消耗量 (t)	备注	来源及运输
1	0.5 碎石	473	钢架棚内堆放	保靖县常丰矿业有限公司
2	1-2 碎石			
3	2-3 碎石			
4	3-4 碎石			
5	水泥	40	筒仓储存	花垣县悦康贸易有限公司
6	水	40	蓄水池	山泉水

2.2.2 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全部来自山泉水，验收调试期间用水情况及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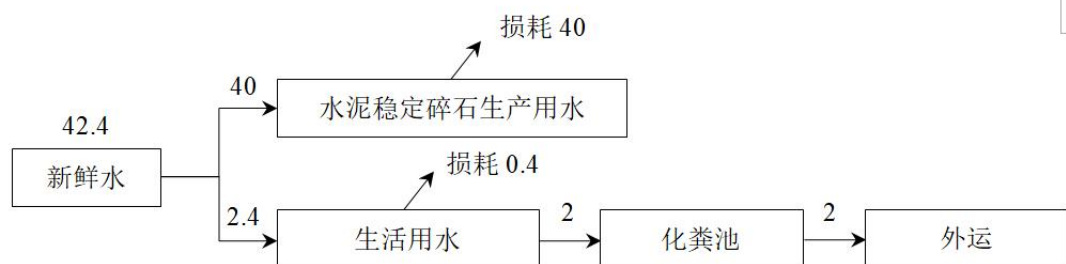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示意图 (m³/2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水稳碎石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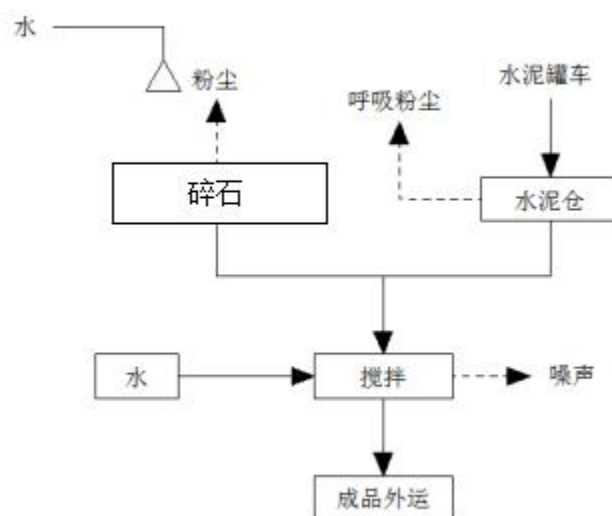


图 2.3-1 水泥稳定碎石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3.2 水泥稳定碎石工艺流程说明以及污染工序

（1）工艺流程简述：

水稳制品是以碎石、水泥、水为原料，按一定比例进行精确配料、均匀混合形成的混合物。

（2）原料进厂储存及制备

①碎石：碎石由汽车运输进厂卸入堆场，并通过铲车输送至配料斗。石料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②水泥：水泥由散装水泥罐车运输至水泥仓，水泥储存仓为钢板圆筒仓，储存量 50t，通过气泵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由水泥罐车通过气泵吹入密闭筒仓，仓顶呼吸孔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③水：由生产用水管网输送，用水来自山泉水。

（3）配料与计量

本工程采用的计量装置骨料秤、水泥秤、水秤结构简单，运行可靠，计量精度高，由微机全自动控制。

（4）搅拌混合工序

本工程选用主机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全自动化控制，节能高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经过计量秤按配比要求称量的骨料、水泥、水分别进入搅拌机，完成搅拌后水稳碎石经运输车直接外运。搅拌混合工序其主要污染为噪声污染。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水稳碎石生产线营运期间的主要废水为吸收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场地降尘废水、砂石原料堆场降尘用水以及初期雨水。场地降尘废水、砂石原料堆场降尘用水以及初期雨水的处理设施一期已经验收。经现场调查，料仓洒水装置运行正常，此部分用水自然耗散；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95m³，能容纳水稳生产线厂区产生的初期雨水，且回用装置运行正常，因此本报告不再重复验收。

吸收废水：项目水泥采用全封闭进仓方式，用运输罐车通过气泵吹入密闭筒仓，然后通过密闭管道运送至项目搅拌站内，仓顶呼吸孔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水泥料仓取消在仓顶设立滤芯除尘器，直接进行封口，利用两个呼吸管道进行平衡压力，水泥罐车输料时，呼吸管道一端作为进料口，另一端连接塑胶软管连接一个 200L 的塑胶桶，作为吸收呼吸粉尘的装置，产生的吸收废水可直接作为生产用水使用。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房后侧设置有一座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³），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置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协议详见附件 10。

表 3.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废水性质	处理设施规模	处置去向
吸收废水	作为生产用水回用	回用生产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	外运作农肥

3.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水泥料仓呼吸粉尘和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粉尘。

水泥料仓呼吸粉尘：项目水泥料仓仓顶呼吸孔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水泥料仓顶部直接进行封口，利用两个呼吸管道进行平衡压力，正常工况下，对呼吸管道采用布袋过滤器收尘，控制粉尘逸散；水泥罐车输料时，呼吸管道一端作为进料口，另一端连接塑胶软管连接一个 200L 的塑胶桶，作为吸收呼吸粉尘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直接排放。

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粉尘：本项目原料仓库采用封闭式结构，并设置洒水降尘

装置，可较大幅度的减少原料储存风蚀产生的粉尘。

表 3.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工段/设施	排放性质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水泥料仓呼吸粉尘	无组织	粉尘	水泥料仓作了封顶处理，水泥仓产生的废气利用布袋过滤器收尘或水洗后排放
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粉尘	无组织	粉尘	原料仓库进行封闭并设置洒水降尘装置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加工设备，主要有水泥稳定碎石搅拌设备。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降噪和封闭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交通噪声通过对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等措施。

表 3.1-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降噪措施
1	水泥稳定碎石搅拌设备	基础减震降噪、加强厂区绿化
2	交通噪声	减速慢行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设备干洗废渣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设备干洗废渣：项目生产线设置搅拌机 1 台，在暂停生产时须清洗干净，清洗方式为砂洗。经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天生产完毕后需要清洗一次搅拌机，产生的设备干洗废渣可运输储存至料仓用作原料回用。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纳入城乡同建同治统一处理，垃圾清运台账见附件 6。

表 3.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方式
水稳搅拌机	设备干洗废渣	一般工业废物	2954.4t/a	用空桶收集，回用于项目生产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7t/a	清洁人员按时清扫，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纳入城乡同建同治统一处理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环评中针对环境风险的分析，厂区总体不涉及有毒有害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生产，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事故源项为：废水未经收集处理排放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以及周边居民造成影响；沥青、柴油泄漏及引起的火灾爆炸对周边居民安全及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事故源项为柴油泄露及引起的火灾爆炸对周边居民安全及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轻质柴油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但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在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也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可能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通过对同类工厂的调查，在建设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发生事故的概率极小。

项目一期已经完成了厂区总体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验收工作，包括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消防器材配备、防泄露等措施的验收，一期验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并公示，因此本项目不重复验收。

表四 审批部门相关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1 项目概况

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花垣县长乐乡跃马卡村建设沥青砼搅拌站项目，项目总规划用地 568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沥青砼生产线、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及乳化沥青生产线，其中沥青砼生产线包括料仓、拌和楼、储罐区等，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包括水稳控制室、碎石料场（位于沥青砼料仓中、水泥料仓等，办公区、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乳化沥青生产线包括一套乳化沥青设备，占地面积 15m²，构建筑占地面积 1817.75m²，建筑面积为 502m²。项目生产产品为沥青砼、水泥稳定碎石及乳化沥青三种，生产规模分别为 1.3 万 m³/a、1.2 万 m³/a 及 50t/a。

4.1.1.2 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建设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项目所在地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1.1.3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运输建筑材料（砂石、水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和建筑垃圾、土石方、生活垃圾以及施工废水、生活废水、管道试压废水，将对周围的空气、声环境、地表水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严格按照环评提出要求进行处理、放置后，施工期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类影响环境的因素也将随之结束。

4.1.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经过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少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1）项目运营期场地降尘洒水及砂石原料堆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通过自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不外排；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水经合理处理后，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2 标准，采用 1 根 15m (3#) 排气筒高空排放；骨料烘干及输送废气采用旋风除尘（一级除尘）+布袋除尘（二级除尘）设施收集经 15m (2#)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干燥炉标准限值；装载机上料采用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经 15m (1#)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废气沥青烟气采用“负压水塔+等离子光氧”工艺处理后经 15m (4#) 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另外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管理，做到物料文明装卸，车辆行驶区及原料堆场表面洒水增湿，原料及产品运进运出时均进行覆盖或密封，原料堆场建设防风、防雨堆棚、设置洒水降尘设施等，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矿粉、水泥等料仓的呼吸粉尘经料仓自带的脉冲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运营期各类废气能够合理收集、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防治方面建设单位应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内空地、厂界四周种植绿色植物，采用大乔木和低矮灌木相结合的形式，形成绿化吸声带。

(4) 生产过程中振动筛分离下来不合格的骨料以及水泥稳定碎石搅拌残渣及沉淀池沉渣回到堆场，建设单位将其再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烘干废气后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仓顶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振动的原因落回筒仓内，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滤芯定期更换，换下的滤芯按一般固废处理，同生活垃圾纳入城乡同建同治垃圾收运系统处置；导热油炉更换废油由供应厂家直接回收带回，不在场内暂存；循环水池沉渣及乳化剂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应在厂内设置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贮存，并定期交由有供货单位收运处理；员工日常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纳入城乡同建同治。

4.1.1.5 综合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空气、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置，生态影响可得到控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在该地块的建设是可行的。

4.1.1.6 建议

-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告知施工人员注意保护周边生态环境；
- (2) 加强施工期间对植被的保护，做好植被的恢复工作；
- (3) 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降低能源及原材料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4) 厂区加强绿化，以减轻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 (5) 固体废物应按种类进行分类收集，以便相应单位及时清运；
- (6) 加强消防管理，强化职工防火意识；
- (7) 项目防护距离以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

4.1.2“三同时”落实情况

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于 2020 年 5 月，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1.3 万立方米/年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6 月 24 日，湘西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以花环评[2020]1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

一期工程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了项目一期验收工作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进行了公示，验收内容包括沥青砼生产线和乳化沥青生产线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设施（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噪声防治措施、固废收运系统）以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二期工程即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于 2022 年 4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全面完工，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21 日，建设内容包括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水泥料仓、水稳控制室等，碎石料场依托沥青砼生产线的

碎石料场。

现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二期水稳碎石生产线进行环境管理检查，现场验收监测由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取样检测。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可知建设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境保护设施达到了环评批复与环评“三同时”中相应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4.1-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要求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验收实际设施情况	是否落实/未落实原因
废水	化粪池	生活废水收集，10m ³	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肥	经 10m ³ 化粪池收集，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掏，化粪池的清运协议见附件 10，该环保措施已在一期工程完成验收，本次验收依托。	落实
	初期雨水池	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容积≥85m ³	不外排	厂区内设置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汇流至进场道路旁 9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及绿化，该环保措施已一期工程完成验收，本次验收依托。但水稳碎石生产线区域的雨水管网系统不完善，本次验收在该区域新建雨水收集管网，将雨水导流至初期雨水池内	落实
	搅拌机清洗废水	建设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池 5m ³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方式由水洗改为干洗，无废水产生	落实
	吸收废水	/	/	水泥料仓进料时呼吸管道产生的吸收废水作为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落实
废气	水泥料仓呼吸粉尘	经自带的脉冲式仓顶除尘器处理	/	项目水泥料仓取消在仓顶设立滤芯除尘器，直接进行封口，利用两个呼吸管道进行平衡压力，正常工况下，对呼吸管道采用布袋过滤器收尘，控制粉尘逸散；水泥罐车输料时，呼吸管道一端作为进料口，另一端连接塑胶软管连接一个 200L 的塑胶桶，作为吸收呼吸粉尘的装置，产生的吸收废水可直接作为生产用水使用。	落实
	无组织粉尘	文明装卸，车辆行驶区及原料堆场表面洒水增湿，原料及产品运进运出时均进行覆盖或密封，原料堆场采取“三防”措施、设置洒水降尘设施	/	直接利用沥青砼生产线现有的原料场，该原料场已在一期工程完成验收，本次验收依托，不新建原料场。已验收的原料场采用三封一开式钢架棚结构堆场，地面硬化并配有洒水设备。	落实

噪声		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加强维护等，项目内空地、厂界四周种植绿色植物形成绿化吸声带	/	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加强维护等，项目内空地、厂界四周种植绿色植物形成绿化吸声带	落实
固废	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于振动的原因落回筒仓内，回用于生产	/	取消在仓顶设置除尘器，不产生固废	落实
	仓顶除尘器滤芯	纳入城乡同建同治垃圾收运系统处置	/	取消在仓顶设置除尘器，不产生固废	落实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交由城乡同建同治统一处理	/	厂区已在全厂设有若干个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城乡同建同治统一处理，该环保措施已在一期工程完成验收，本次验收依托	落实

4.1.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6月24日，湘西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以花环评(2020)19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3万立方米/年沥青搅拌站项目位于花垣县长乐乡跃马卡村，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680m²，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9°33'21.04053"，北纬28°35'36.67803"。产品方案为：沥青砼1.3万立方米/年、水泥稳定碎石1.2万立方米/年、乳化沥青50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砼生产线、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及乳化沥青生产线。其中沥青砼生产线包括料仓、拌和楼、储罐区等，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包括水稳控制室、碎石料场（位于沥青砼原料仓中）、水泥料仓等，办公区、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乳化沥青生产线包括一套乳化沥青设备。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要求，根据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项目整体规划，合理布局，确保建筑距离满足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要求。给水、排水、通信、电力、消防等设施同步建设到位，避免重复施工。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挡和排水系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施工混凝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夜间严禁高噪声作业。砂石等物料堆放场所采取覆盖措施。规范处理工程弃渣土，及时清运各类废渣。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实行密闭运输，严禁运输车辆超高、超载。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

3、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各种给排水管线应标识清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用于农肥，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做好重点区域防渗处理工作。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加强固废堆存、装卸、转运等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除尘器滤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不合格骨料、滴漏沥青、拌和残渣、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循环水槽沉渣、乳化剂空桶经厂内暂存后交由有相资质的单位处理，导热油锅炉更换废油由供应厂家回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5、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建设单位要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及高度密封的生产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和排放。生产原料堆放在仓库内，禁止露天堆放。原料添加及搅拌实行全封闭操作。装载机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m)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及燃烧器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m)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料废气通过 3#(15m)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气采用“负压水塔+等离子光氧”工艺处理后经 4#排气筒(15m)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油烟管道排放。加强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环境管理，实行密闭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运输车辆清洗干净后方可进出。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搞好厂区绿化。

6、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厂房，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低能耗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润滑、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7、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经核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8t/a、氮氧化物 0.36t/a、颗粒物 1.74t/a、挥发性有机物 0.07t/a。项目须在

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8、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保专职人员。加强柴油、沥青储存、运输、使用管理，柴油、沥青储罐区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储罐四周建设防渗围堰和事故应急池。规范设置排污口，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工程在初步设计阶段应按环评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下达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4.1-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工程治理措施	二期工程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做好项目整体规划，合理布局，确保建筑距离满足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要求。给水、排水、通信、电力、消防等设施同步建设到位，避免重复施工。	项目整体布局较合理，给水、排水、通信、电力、消防等设施同步建设到位；建筑距离满足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要求，结合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本次验收工程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西侧空地新建水稳碎石生产线，符合相关要求	已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挡和排水系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施工混凝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夜间严禁高噪声作业。砂石等物料堆放场所采取覆盖措施。规范处理工程弃渣土，及时清运各类废渣。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实行密闭运输，严禁运输车辆超高、超载。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实行文明施工。施工场地设有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进行施工，无现场搅拌施工混凝土；项目施工在白天施工，未在夜间进行施工，并采取围挡等隔声降噪措施；砂石料场采用覆盖措施，工程产生的弃渣土及时清运，未在厂区设置弃渣堆；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定期维护；施工结束后，场地进行生态恢复措施。现阶段施工已结束，施工期间未接到相关投诉，各类临时措施均已拆除，裸露地表均进行了复绿。	本次验收的水稳碎石生产线用地原为厂区西侧的空地，对场地进行硬化后设备进厂安装；产生的弃渣及时清运未在厂区堆存，施工选在白天施工，未在夜间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厂区现有的初期雨水池进行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的洒水降尘。现阶段施工已结束，施工期间未接到相关投诉。	已落实
3	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清	厂区按照“清污分流、雨污	项目水稳碎石生产线搅	已落

	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各种给排水管线应标识清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用于农肥，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做好重点区域防渗处理工作。	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各种给排水管线均有相应的标志标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掏外运作为农肥。厂区初期雨水经沟渠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柴油和沥青储罐区等重点区域四周建设防渗围堰。	拌机清洗方式改为干洗，不产生废水，不需建沉淀池；水泥料仓吸收呼吸粉尘产生的吸收废水经塑料桶收集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	实
4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加强固废堆存、装卸、转运等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除尘器滤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不合格骨料、滴漏沥青、拌和残渣、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循环水槽沉渣、乳化剂空桶经厂内暂存后交由有相资质的单位处理，导热油锅炉更换废油由供应厂家回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城乡同建同治清运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不合格骨料、滴漏沥青、拌和残渣回用于生产；导热油锅炉更换废油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循环水槽沉渣、乳化剂空桶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临时贮存，后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水泥料仓仓顶做封顶处理，留有排气管，排气管经布袋过滤器收尘，控制粉尘逸散，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无除尘器滤芯产生。	已落实
5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建设单位要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及高度密封的生产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和排放。生产原料堆放在仓库内，禁止露天堆放。原料添加及搅拌实行全封闭操作。装载机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15m)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及燃烧器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5m)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料废气通过3#(15m)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气采用“负压水塔+等离子光氧”工艺处理后经4#排气筒(15m)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油	企业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高度密封的生产设备，尽可能的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和排放；生产原料堆放在钢架棚结构车间内，车间顶部设置有洒水喷头；厂区内砂石输送采取密闭履带输送；装载机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15m)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及燃烧器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5m)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料废气通过3#(15m)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气采用“负压水塔+等离子光氧”工艺处理后经4#排气筒(15m)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运输车辆采取加盖封闭处理，实行密闭运输。厂区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定	本次验收工程为水稳碎石生产线，生产设备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高度密封的生产设备；项目生产原料(碎石)利用已验收的沥青砼生产线的原料场，不新建原料场；水泥等粉料利用水泥仓进行储存，仓顶封口，利用两根呼吸管道进行收尘抑尘；整个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已落实

	烟管道排放。加强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环境管理，实行密闭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运输车辆清洗干净后方可进出。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搞好厂区绿化。	期洒水降尘，厂区未硬化区域均已进行复绿；本项目属于沥青砼制造，无需设置洗车平台。		
6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厂房，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低能耗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润滑、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合理布局厂房，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低能耗设备。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同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界植被绿化程度较好。	项目合理布局厂房，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低能耗设备，结合厂界噪声实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7	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经核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8t/a、氮氧化物 0.36t/a、颗粒物 1.74t/a、挥发性有机物 0.07t/a。项目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取得相关排污权证（州排污权证【2019】第 5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33124MA4PKP67XH001Q。	本次验收工程为水稳碎石生产线，主要为颗粒物，环评阶段水泥料仓有组织核算排放量为 0.1692kg/a，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为 0.423t/a。实际建设过程中水泥料仓仓顶封口，利用两根呼吸管道进行收尘抑尘（收尘率按 90%计），改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增加量为 0.01692t/a，新增无组织排放量占环评阶段无组织排放量（0.423t/a）的 4%，未新增到 10%以上。	已落实
8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保专职人员。加强柴油、沥青储存、运输、使用管理，柴油、沥青储罐区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储罐四周建设防渗围堰和事故应急池。规范设置排污口，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厂区已落实并强化环境管理措施，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已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储罐区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距离，储罐四周建设防渗围堰及配备消防措施；各排气筒均规范设置，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工程为水稳碎石生产线，无排污口设置；用地西侧为山体，建立了边批防护工程，下方设有排水系统，可有效减低水土流失。	已落实

4.2 公众参与调查

为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的基本态度以及对该项目在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在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本工程周边居民的意见，进行问卷调查。发放 12 份调查表，收回 12 份，其中个人调查表 10 份，团体调查表 2 份，被调查个体为项目周边居民，被调查团体为项目所在地村委。

被调查个人公众信息情况见表 4.2-1，团体信息情况见表 4.2-2；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4.2-3。

表 4.2-1 个人公众参与信息调查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1	张耀宣	男	48	初中	民工	花垣县长乐乡打落坪村 6 组	15580537518
2	彭利祥	男	47	初中	民工	花垣县长乐乡跃马卡村五组	18770301171
3	贾长顺	男	56	初中	农民	花垣县长乐乡跃马卡村七组	17774340963
4	吴留遵	男	45	初中	民工	花垣县长乐乡跃马卡村三组	13762131937
5	向家发	男	48	高中	农民	花垣县长乐乡跃马卡村二组	/
6	向伟	男	38	初中	民工	花垣县长乐乡打落坪村六组	18569741222
7	刘德花	女	54	初中	民工	花垣县长乐乡打落坪村七组	19174357215
8	吴绍思	男	50	高中	民工	花垣县长乐乡打落坪村六组	15674320197
9	张耀伍	男	42	初中	民工	花垣县长乐乡打落坪村六组	18574355550
10	朱明校	男	44	初中	民工	花垣县长乐乡跃马卡村三组	15874309398

表 4.2-2 公众调查团体信息调查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赞同
1	花垣县长乐跃马卡村村委会	花垣县长乐乡跃马卡村	18874311861	是
2	花垣县长乐乡打落坪村村委会	花垣县长乐乡打落坪村	13787437044	是

表 4.2-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人数（人）	所占比重（%）
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有	12	100%
	无	0	0

	不清楚	0	0
您认为本项目在施工期、运行期是否存在环境影响或存在哪些环境问题？	有影响	0	0
	无影响	12	100%
	不清楚	0	0
您认为本项目在施工期、试运行期对您的生活是否有影响？	影响较大	0	0
	影响较小	0	0
	无影响	12	100%
您对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保和生态恢复措施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12	100%
	不满意	0	0
	不清楚	0	0
您是否支持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支持	12	100%
	不支持	0	0
	无所谓	0	0

调查结果从表 4.2-3 可知：

（1）100%的人认为没有过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从调查结果可看出，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基本无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2）项目施工期存在的环境问题，100%的被调查群众认为无影响。从调查结果可看出，本项目在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了，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对周边环境的基本无影响。

（3）本项目在施工期对周围人员的影响，100%的被调查群众认为无影响。施工期间也未收到投诉，说明施工期间，各项环节保护对策基本有效落实，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4）对于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营期采取的环保和生态恢复措施的满意程度调查，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满意。

（5）对于是否支持本项目试运行，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说明本建设项目收到广大群众的支持，无反对意见。

花垣县长乐跃马卡村村委会以及花垣县长乐乡打落坪村村委会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都持满意态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HV2004	0.001mg/m ³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

5.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布设，故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是合理的。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2)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
- (3) 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4)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5) 避免在风速大于 5.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 (6) 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下表 5.4-1。

表 5.4-1 噪声仪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5688
仪器编号		/		校准日期		2022.6.1
校准仪器信息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标准值		声级计示值（dB）				示值误差 （dB）
		1	2	3	平均	
采样前	94.0	94.0	94.0	94.0	94.0	/
采样后	94.0	94.0	94.0	94.0	94.0	/
校准结果		合格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5688
仪器编号		/		校准日期		2022.6.2
校准仪器信息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标准值		声级计示值（dB）				示值误差 （dB）
		1	2	3	平均	
采样前	94.0	94.0	94.0	94.0	94.0	/
采样后	94.0	94.0	94.0	94.0	94.0	/
校准结果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①监测因子：颗粒物。

②监测布点：本次监测设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点设置

序号	监测点	备注
S1	场界东北侧 15 米处（项目区的上风向）	监测时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湿度、气压，共 5 组气象参数
S2	项目所在地西侧 10 米处（项目区的下风向）	
S3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 15 米处（项目区的下风向）	
S4	项目所在地南侧 10 米处（项目区的下风向）	

③监测频次：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三次。

④监测与分析方法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监测，其它方面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6.1.2 声现状监测

①监测因子：Leq（A）。

②监测布点：本次监测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点设置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内容
N1	项目东侧边界 1m 处	厂界噪声
N2	项目南侧边界 1m 处	厂界噪声
N3	项目西侧边界 1m 处	厂界噪声
N4	项目北侧边界 1m 处	厂界噪声

③监测频次：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④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监测。其它方面参照相

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 日。

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工作，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统计，验收期间，项目沥青砼生产线、乳化沥青生产线、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均正常生产，其中水泥稳定碎石产量能达到设计产量的 73.13~83.44%，沥青砼产量能达到设计产量的 74.93%~80.69%，乳化沥青产量能达到设计产量的 71.43%~75%，生产工况记录如表 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时间	产品	实际产量 (t/d)	设计产量 (t/d)	工况负荷
2022.6.1	水泥稳定碎石	234	320	73.13%
	沥青砼	280	347	80.69%
	乳化沥青	0.42	0.56	75%
2022.6.2	水泥稳定碎石	267	320	83.44%
	沥青砼	260	347	74.93%
	乳化沥青	0.4	0.56	71.43%

本项目监测委托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

7.2 验收监测结果：

现场监测工作由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2 日进行取样检测。

7.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在项目地上风向设置了 1 个监测点位 S1 场界东北侧 15 米处；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S2 项目所在地西侧 10 米处、S3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 15 米

处、S4 项目所在地南侧 10 米处，总计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2-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6。

表 7.2-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2022.6.1	晴	南	27.5	943.8	1.7
2022.6.2	阴	东南	28.2	994.4	2.3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6.1			2022.6.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S1	颗粒物	0.105	0.158	0.159	0.150	0.100	0.151	1.0	达标
S2		0.289	0.263	0.291	0.250	0.251	0.227		达标
S3		0.210	0.289	0.317	0.275	0.300	0.201		达标
S4		0.263	0.211	0.238	0.325	0.226	0.252		达标

由表 7.2-3 可知，各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在厂界外东、南、西、北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根据现场取样情况，可了解，监测期间主要为搅拌生产，为厂区正常生产时段。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6.1		2022.6.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侧边界 1m 处	56.7	44.8	53.0	44.4	60	50	达标
N2 项目南侧边界 1m 处	54.9	46.8	54.0	44.1	60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边界 1m 处	54.8	44.6	54.0	44.6	60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边界 1m 处	56.3	45.2	59.4	45.6	60	50	达标

由表 7.2-4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处的 N1、N2、N3、N4 昼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1.3 万立方米/年沥青搅拌站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环节中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周边农户清掏外运作为农肥。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测指标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

发放调查问卷 12 份，其中个人调查表 10 份，团体调查表 2 份。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者表示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说明本建设项目收到广大群众的支持，无反对意见。花垣县长乐跃马卡村村委会及打落坪村村委会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都持满意态度。

8.4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有效落实了环评审批提出的各项意见要求，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厂区内相关落实情况较好。

8.5 验收检查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不存在以下限制性条件。

表 8.5-1 对照检查一览表

序号	标准	现场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现场已按环评及其审批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同时投产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一期工程已对其进行自主验收，本项目涉及的产排废气已取得相关排污权证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经审批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很少且未造成重大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一期工程已对其进行自主验收，本项目已完成申报排污许可工作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一期即沥青砼、乳化沥青生产线于 2021 年 2 月已经完成了一期验收工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公示。本次验收范围为水稳碎石生产线，综合两期验收得环保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数据真实，内容无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规不得通过验收的类型

8.6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环保措施基本落实。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场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8.7 验收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结果，现提出以下建议：

- (1) 规范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制度落实到位。
- (2) 加强生活垃圾、危废的收集与管理，实现合理处置。
- (3) 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 (4)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配合各项污染防治与治理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1.3 万立方米/年沥青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花发改备【2020】22 号		建设地点	花垣县长乐乡跃马卡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9°33'21.0405 3"，北纬 28°35'36.67803"			
	设计生产能力	沥青砼 1.3 万 m³/a，水泥稳定碎石 1.2 万 m³/a，乳化沥青 50t/a					实际生产能力	水泥稳定碎石 1.2 万 m³/a		环评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					审批文号	花环评[202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4.1					竣工日期	2022.5.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3124MA4PKP67XH001Q			
	验收单位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恒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0.83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90 天				
运营单位		湘西五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3124MA4R4WY04A		验收时间		2022.5.21~2022.8.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0		0	0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苯并[a]芘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